关于举办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市教育局下发的唐山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精神，现将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唐山市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三、技术支持单位：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日7:00-8:00

地点：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日

地点：计算机楼402、404机房

（三）领队说明会、抽签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日

地点：多功能厅

五、比赛内容与规程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见附件1）。

六、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学生参赛选手应为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类学校)在籍学生，“3+2”“3+4”等贯通培养项目仅限中专段在籍生报名参加。竞赛以团体赛方式进行，每个参赛队3名选手不限性别，同一学校参赛队报名不超过2支；每个院校需配备1名领队。参赛学生学籍信息应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校、身份证号码、学籍号码等。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参赛守则

1.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2.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3.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4.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设备，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设备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5.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6.竞赛完成后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7.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8.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9.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本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八、参赛须知

1.各参赛学校请于2025年6月13日前通过二维码或登陆网站报名(网址：https：//www.wjx.cn/vm/PIMIyiE.aspx#)，逾期不予受理。。

2.各参赛学校请于2025年6月14日17:30前将参赛选手基本信息回执表（附件2）和选手电子照片表（附件3）发78751148@qq.com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各队报名前请核对好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3.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实际参赛总数为基础，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二等奖代表队教师授予市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4.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5.报到当天收取盖学校章的纸质回执和学生学籍证明以及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参赛选手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

6.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7.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自理,各代表队可依各自情况自行联系酒店。

九、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郭老师：18931530891

大赛微信群：与手机同号



附件：

1.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规程

2.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样题

3.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

4.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数字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选手电子照片表

唐山市教育局

 2025年 6 月 11 日